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5,922,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分配1,414.8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与该年度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的规定，2015年度，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现金1,954.11万元，两者相加，共计分配3,368.92万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9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达到了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对《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三、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四、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裁田绪文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卢寅先生、王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从选任和聘任人员的简历来看，卢寅先生、王振先生的工作经历和经验满足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字：鄢德佳、万碧玉、蔺楠、程京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